

財團法人黃丁紀念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辦法

110.07. 第三版

一、補助方式及說明

1. 以「提供急難性與暫時性經濟補助」為原則，限急難事故發生六個月內由嘉義縣、市政府社會處、各醫院社工室或學校單位、村里辦公室等機構提出申請，急難救助不接受個人申請。此類補助申請原則以半年一次為限，特殊急難狀況者例外，但需經由本會社工員(師)進行實地審驗後，**並呈各級主管審核通過後始能補助，相關資料並應存檔備查。**
2. 各項急難救助補助通過與否與補助金額，由本會審核與視個案狀況核撥，每單次急難事故發生補助總金額**上限**為新台幣 20,000 元，於一次或分次補助，或是由本會代為轉介至其他補助單位申請，喪葬補助或特殊案件則不在此款限制內。
3. 本會補助以案主或照顧案主之家眷為主(若家眷中有賭博、酗酒、吸毒等不良行為者，本會得依實際情況轉由其他家眷領具或直接代支付案主補助費用)，除獨居或無行為能力者得由照護機構代收外(如醫院或養護所，核款後於簽領單據蓋上帶領人印章(職章))。
4. 補助受款者皆為案主或照顧案主之家眷，若有其他代收者，請備齊相關證明與並於申請表內說明原因，由本會審核決定。本會將以電話或 e-mail 方式通知審查結果；個案審查通過後，本會將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撥發，連同領據寄予申請單位，請申請單位協助轉交案主收訖與簽收後，郵寄回本會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申請方式

凡設籍嘉義縣、市的個人，身處經濟弱勢且有急難狀況者(六腳鄉鄉民優先受理)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皆需透過嘉義縣、市政府社會處、各醫院社工室或學校單位、村里辦公室等機構提出申請，並填具本會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後，郵寄至本會，轉介單位若未於申請表簽核用印，本會將退件、不予審理。

補助對象如下：

1. 經濟弱勢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
2. 經濟弱勢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、死亡、疾病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3. 經濟弱勢戶內人口因病無法繳納健保費或醫療及養護費用者。
4. 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本會審核通過需予以補助者。

三、補助類別與相關證明

1. 補助類別可同時勾選或註明「喪葬」及「生活」補助或「醫療」及「生活」補助，申請單位可在「申請單」中詳細說明案主或案家急難情境及生活狀況，本會將評估是否符合本會補助原則。
2. 請依據補助類別檢附規定證明文件。證明文件偽造、不完整或不符相關規定者，本會將不予受理。本會將妥善保管所有個案資料，於不特定時間將被銷毀，且不寄回個案申請資料，如有特殊需求須保留者，請來電告知本會。

(一)申請生活扶助者，請檢附：

1. 急難救助申請單正本（請務必詳細填寫，並於蓋上申請單位印章）
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3. 案主身分證證明影本乙份（需有案主照片與身分證字號證件）
4.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正本乙份
5. 若為代收者，請備齊相關證明並於申請表內說明原因，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6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（未領者不需繳交）

(二)申請醫療補助者，請檢附：

1. 急難救助申請單正本（請務必詳細填寫，並於蓋上申請單位印章）
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3. 案主身分證證明影本乙份（需有案主照片與身分證字號證件）
4.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正本乙份
5. 醫療證明與單據
6. 若為代收者，請備齊相關證明並於申請表內說明原因，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7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（未領者不需繳交）

(三)申請喪葬補助者，請檢附：

- 1.急難救助申請單正本（請務必詳細填寫，並於蓋上申請單位印章）
- 2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
- 3.案主身分證證明影本乙份（需有案主照片與身分證字號證件）
- 4.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正本乙份
- 5.死亡證明書、葬儀社收費標準明細證明、喪葬費用單據
- 6.若為代收者，請備齊相關證明並於申請表內說明原因，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- 7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（未領者不需繳交）

(四)備註：

以上影印資料請務必清楚，以免造成處理之延宕情況發生。若有其他可證明案主急迫需要補助的相關資料，也請一同備齊。

五、審查作業與公佈

收件後先進行檢附文件確認，並通知有無須補件，文件齊全後，本會將會進行申請案件評估，並實地派社工員(師)至案家實際了解狀況及其他補助運用情形等，每週由本會開會審核個案，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討論。等待審核結果時間將依當月申請案件量而訂，從本會收文至審核確定，請預估 7-10 天工作時間(不含假日)。

六、受理申請地址聯絡電話

嘉義市民權路 60 號 2F，財團法人黃丁紀念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社工組收
聯絡電話：05-2780040 分機 3306、3301 吳小姐

e-mail：hdswf@stm.org.tw 傳真專線：05-2766214

七、未盡之事宜本會保留修定審核之權益